

天津市卫生局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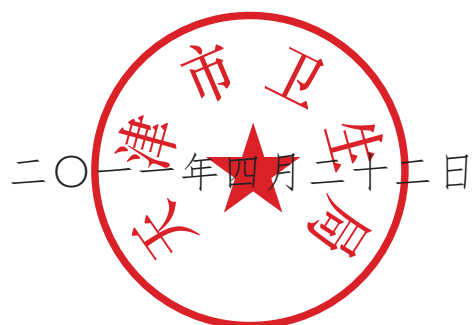
津卫财函〔2011〕140号

关于新增部分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卫生局，市局有关直属单位，各医学院校附属医院，公安，部队、企事业单位医院：

根据市物价局《关于新增部分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津价医药〔2011〕42号），对ABO血型鉴定等8项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予以核定，自2011年4月1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ABO血型鉴定等8项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

主题词：卫生 医院 收费 标准 批复 （共印 100 份）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属社会办医单位。

天津市卫生局办公室

2011年4月25日印发

附件

ABO 血型鉴定等 8 项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	说明
1	260000002	ABO 血型鉴定	指正定法与反定法联合使用，全自动血型鉴定系统		次	45	
2	260000004	Rh 血型鉴定	指仅鉴定 RhD（o），不查其他抗原，全自动血型鉴定系统		次	45	
3	250403020	弓形体抗体测定	包括 IgG,IgM, 化学发光法		项	60	每项测定计费一次
4	250403021	风疹病毒抗体测定	包括 IgG,IgM, 化学发光法		项	60	每项测定计费一次
5	250403022	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	包括 IgG,IgM, 化学发光法		项	60	每项测定计费一次
6	250403023	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	包括 I 型、II 型，化学发光法		项	60	每项测定计费一次
7		缺血修饰蛋白检测（IMA）	化学比色法		项	85	
8		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	定量		项	220	自发文之日起，试行一年